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士班專業科目規劃表

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									1
本	域或學群	修或選	科目名稱	分合	類別 (全或	修習	用踩	修 科	課屬	(本欄請填註
及 民法總則 イ キ 1上 法律 A Principles 刑法總則 人 人 人 研末總則 Criminal Law: General Principles 6 全 1 法律 人 B 民法債編總論(一) 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 I Examples 2 半 2上 法律 民法債編總 (一) 人 人 大管課報的操性・(一) 不加生優先選擇。人 人 人 大沙債編總 (一) 人 人 大沙債編總 (一) 人 人 人 人 大沙債編總 (一) 人 上		_	. –	4	全	1	法律		A	
院 Criminal Law: General 6 全 1 法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177	必修(院必修	Civil Law: General	4	半	1上	法律		A	
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Law: Family Law: Succession Provisions Law: Succession Provisions Law: Specific Law: Family A Family A Family Fami			Criminal Law: General	6	全	1	法律		A	
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II			Civil Law: General	4	半	1下	法律	民法總則	A	
Civil Law: Property 4 全 2 法律 民法總則 A			Civil Law: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	2	半	2上	法律		A	(二)課程第1次 初選時將以(一)
Civil Law: Family 2 平 2 上 法律 民法概要 A				4	全	2	法律	民法總則	A	
Civil Law: Succession			1	2	半	2上	法律		A	
Criminal Law: Specific 4 全 2 法律 刑法總則 A A A A A A A A A				2	半	2下	法律	民法親屬	A	
Administrative Law			Criminal Law: Specific	4	全	2	法律	刑法總則	A	
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 I 2 半 2 下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 (二) A A 考量課程銜接性, (二)課程第1次初選時將以(一)源班生優先選課。 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3 上 法律 民法債編絡 論 (一) A A 考量課程銜接性, (二)課程第1次初選時將以(一)源班生優先選課。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Legal Clinic and Pro Bono Service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 論 (二) B2 限本系學生修習 法 任 民事訴訟法 Civil Procedure Law				6	全	2	法律	憲法	A	
Civil Law: Kinds of Obligations II 2 半 3 上 法律 民法債編各 論 (一) A (二)課程第1次 初選時將以(一) 原班生優先選課。 法律實習與社會服務 Legal Clinic and Pro Bono Service 半 3 法律 民法債編總			Civil Law: Kinds of	2	半	2下	法律		A	
Legal Clinic and Pro Bono Service 3 法律 B2 限本系學生修習 法任民事訴訟法 6 全 3 法律民法債編總論(二) A (6) 公 (7) 公司 (8) 公司 (8) 公司 (9) 公司			Civil Law: Kinds of	2	半	3上	法律		A	(二)課程第1次 初選時將以(一)
律 必 Civil Procedure Law 6 全 3 法律 論 (二) A 機 刑事訴訟法 6 全 3 法律 刑法總則 A			Legal Clinic and Pro Bono	0	半	3	法律		B2	限本系學生修習
修 刑事訴訟法 6 全 3 注律 刑法總則 A		•		6	全	3	法律		A	
Criminal Procedure Law		-	刑事訴訟法 Criminal Procedure Law	6	全	3	法律	刑法總則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類(年半年)	建議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	(院整合)	法律倫理學 Legal Ethics	2	半	4	法律	民事訴訟法 或刑事訴訟 法	A	

※開課屬性: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: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,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···等)。

B1: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: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: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: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,授課時數減半,惟專任教師授 課時數不足,以不減半計。

- ※實習課程: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,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,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,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,建立正確工作態度,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- ※實作課程: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,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- ※本表僅為法律學院院必修及整合課程科目表,學士班各組修課規定請另參閱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士 班專業科目規劃表」。
- ※本表業經109年11月11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1次課程聯席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